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18號

原　　告　未來生活　Ｗ　－`　經濟研究所株式會社（即FUTURE LIFE INOVATION AND ECONOMICS LABORAATORY CO.,LTD.）

法定代理人　池田元英

訴訟代理人　陳秋華律師

　　王信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KOMASATO RINDA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亞帝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前揭財務報表之必要附註分發予原告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原告如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難以估算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亦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為徵收裁判費之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應再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